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50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500 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光电器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光电器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光电器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光电器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光电器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光电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 炜

中国·南京

2025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 99,718,91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4,098,595.72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378,598,595.72 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740,597.4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14,389.43 元（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73,792.02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置换），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223,558.2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2,103,766.14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4,510.08 元，募集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368,959,904.14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	1,378,598,595.7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740,597.4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73,792.02

项目	金额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223,558.21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2,099,256.06
募集资金余额	1,368,959,904.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注 1）	44086401040288661	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注 2）	20313701040008885	28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8640104028868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8640104028869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注 3）	44050155150109999666	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注 4）	3602026829201417414	0.35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654878081996	0.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1169561013002718321	0.33
合计		292.20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本公司于该账户下0.96万元协定存款。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该账户下289.00万元协定存款。

注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本公司于该账户下0.73万元协定存款。

注4：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本公司于该账户下0.35万元协定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36,603.79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9,09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理财和可转让大额存单77,513.79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136,895.9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9,09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理财和可转让大额存单	77,513.79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92.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1,773,792.02 元（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6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万元，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1,970.59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6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万元，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9,090.00 万元，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万元，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7,090.00 万元，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为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增加后的 78,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间及审议额度内，本公司用于定期存款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0.00 万元,用于理财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5,500.08 万元，用于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13.71 万元。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7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